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43號

原告 林驛晉即得驛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劉正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泓展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8,7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